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电镀工序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铬酸雾);电泳、喷漆及后续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及臭气浓度;打磨、打砂、抛丸、拉丝、镗雕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电镀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及铬酸雾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1二级标准。

打磨、打砂、抛丸、拉丝、镗雕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

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七、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八、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滤芯、废网格、废槽渣、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RO反渗透膜、颗粒物(镭雕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

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九、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须在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

十、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十二、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的法律责任。